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教〔2018〕73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 机制专项经费（公用经费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8〕21 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经费（公用经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8〕120 号）及 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，现拨付各单位（区、县）2018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

育公用经费 1,981.77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支出请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6〕102 号）精神，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，自治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有经费基准定额。

二、请各区（县）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用款单位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三、请单位（区、县）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 号）的要求，请认真填报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1.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分配表

2.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8年6月20日

(此文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本局预算处，国库处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0日印发



